

党员领导干部请注意

这些重大事项要请示报告

近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，《条例》自2019年1月31日起施行。党组织、党员、领导干部的哪些事项需要请示报告？向谁请示报告？怎么请示报告？一起来看《条例》的规定。

什么是重大事项？

超出党组织和党员、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，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、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。

上级党组织，党员、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；所称报告，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，党员、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。

何谓请示？何谓报告？

本《条例》所称请示，是指下级党组织向

请示报告什么？

党组织

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，

治文化，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，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，推动实现正气充盈、政治清明。

机关、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贯彻《意见》，充分发挥“关键少数”带动“绝大多数”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如何抓好贯彻落实

落实领导责任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深刻领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义、目的、任务、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责任，切实承担好本地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主体责任，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各方面工作抓紧抓实抓好。

强化制度保障

要把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各方面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形成系统完备、有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，真正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

加强监督问责

要加大监督问责力度，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、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，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问责追责。

抓住“关键少数”

各级领导机关特别是中央和国家

来源：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微博